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蓬人社发〔2016〕179号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 溪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关于做好2016年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组，特校，师培中心，教研室，教仪站：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控制数的确定原则

(一)2016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控制数按照总量控制与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控制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实行评聘结合。

（二）民办学校推荐民办教师评审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限制，其推荐评审条件、程序等要求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

二、推荐评审条件

（一）正常晋升推荐条件

推荐评审的条件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当前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条件的通知》（川教人〔2001〕73号）、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印发的《蓬溪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蓬人社发〔2016〕109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条件如下：

1.师德师风考核。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川教职改办〔2014〕7号和遂宁市教育局《转发<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遂教发〔2005〕24号)、遂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遂教发〔2010〕07号)的规定，对拟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修养、教学态度、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如实反映。如在推荐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的资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将每个申报人的师德考核情况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中注明。

2.年度考核。参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必须有一个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初中以下学段一级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校级干部评聘教师职务，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1/3以上或者每周任教不少于4课时。职称申报材料中，学校应出具申报人任现职或近5年来年度考核情况。(凡表述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下同)。

3.职称推荐评审满意度测评。学校应对参评人员师德师风、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表现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一般在全校教职员工中进行，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邀请师德师风监督员、家长代表、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测评，较大的学校可以在职（教）代会范围内开展测评。申报人员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低于75%的，不得推荐评审教师职称。职称申报材料中，必须有由学校出具的申报人民主推荐测评结果。

4.学历及任职年限

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初中以下学段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晋升一级教师职务：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5.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评聘高级教师职务从教以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5年以上；评聘一级教师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下同）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申报人符合规定年限要求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

6.继续教育和普通话。教师每年应完成继续教育90学时以上和职业技能训练规定的任务。今年对教师继续教育方面要求提供“二卡、五证”，即：近三年以来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合格的学时登记卡（证）原件和教育部门近三年继续教育培训年审合格的学时登记卡复印件(二卡)；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的合格证书复印件(一证)（从2019年1月1日起，中学语文教师和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取得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以上等级证书），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要求；推荐当年底未满50周岁的教师，职业技能中的简笔画、组织教育、教学技能达到四级、三笔字达到三级的等级证书复印件(二、三、四、五证)。

7.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中小学教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从2016年起，已纳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范围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材料时应提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

8.支教及校本课程。县城中小学校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从教以来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经历，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带学生在外地实习基地实习实践可计算为支教时间。对1999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暂不作支教要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各学校要对每一个申报者的农村学校工作或支教、轮岗经历以及参与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专门出具证明材料。

9.评聘中小学一级、高级教师在教育科研、教学业绩等其他方面的条件按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印发的《蓬溪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蓬人社发〔2016〕10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对照相关要求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破格推荐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必须在推荐控制数内严格按照省、市政策规定办理。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四川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成果）认定范围的试行意见》（川教职改办函〔2007〕9号）文件执行。对在非教育教学专业刊物、论文集、副刊、增刊等上发表的论文，将由评委会的专家在审查材料时对其进行鉴定。

(1)高级教师：

①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在本县同类学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义务教育教师近五年来至少一次评为教学质量监测县优秀教师，高中教师任现职以来至少一次获得县高考先进个人或教学质量监测县优秀教师。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近5年来城区学校和省一、二级示范学校的教师承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达2次以上、农村学校教师达1次以上；对村小（教学点）教师，可适当放宽至承担过县域一定范围内的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②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深入学校听课、评课100学时以上，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③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城区学校和省一、二级示范学校的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以上、其他学校的教师符合1项以上条件：1项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完成1项以上县级以上教研课题；在县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书面交流本专业高水平教研文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篇（部）以上。

④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1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市级二等以上奖励，完成1项以上市级以上教研课题，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2篇（部）以上。

⑤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2）一级教师

① 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在本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义务教育教师近五年来至少一次评为教学质量监测县优秀教师，高中教师任现职以来至少一次获得县高考先进个人或教学质量监测县优秀教师。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②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深入学校听课、评课80学时以上，承担县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③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1项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者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研课题，或者在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书面交流本专业教研文章，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篇（部）以上。

④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1项以上教研成果获县级二等以上奖励，完成1项以上县级以上教研课题，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篇（部）以上。

⑤初中以下学段教师，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二）优先推荐

在农村学校任教（含城区学校教师交流、顶岗支教）3年以上，以及由组织选派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期间年度考核被评为一次以上优秀等次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在本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他优先条件不再执行。

三、有下列情况的不得推荐评审一级、高级教师职务

 （一）近三年来有违反学校教学“六认真”常规管理规定、向学生乱收费、乱办班、搞有偿家教、向学生或其家长推销产品谋利的；参与非法游行、上访、罢课等违法、违纪、违规并受处理的；在抵抗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的处理过程中有令不行的；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

（二）近三年来所管辖学校出现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重大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校长（书记) 、分管领导以及乡镇（片区）教研室（督导室）主任。

（三）未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四）教育教学质量差，近两年来所教主要班级或学科在县（区）学年教学质量检测评估中，有1次列所在县（区）倒数第一的教师。

（五）学校管理和办学水平差，近两年来在县（区）年度评估考核中，有1次排位在所在县（区）倒数第一的学校的校级领导。

四、答辩

（一）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凡需答辩的人员（答辩的范围和对象，按川教职改办〔2005〕72号文件规定执行）均须参加省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参加蓬溪县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相关答辩：

1．虽达到规定学历，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

2．破岗推荐的。

3．其它需要答辩者。

（二）答辩的内容重点是了解其掌握所任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答辩与评审同时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凡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或答辩不合格者，评委会不得评审通过其任职资格。

五、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各单位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应严格控制在岗位数的限额内，在报送申报材料时，须提交县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和最新的人员聘用结果审批表的原件（同一个学校只交1份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人的“师德考核情况”、“班主任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和业绩”、以及“支教经历的情况”、“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须在《评审表》的“学校（单位）全面审查意见”栏中注明；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应在所在学校（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及结果要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学校（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栏中注明，学校（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可签明“......经公示，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推荐”。

（四）校级干部申报职称评审，应提供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一年以上的，还要提供近五年参加中小学校长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即提高培训或研修培训证书) 的复印件。

（五）申报人员的有关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免试年龄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任职时间可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

六、评审材料的要求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份。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4.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的，还需提供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人所获最高层次的专业毕（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6.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一份。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同级职称转系列聘任人员，还须报送首次聘任同级职务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8.推荐单位对申报人三个方面情况的证明。包含：对申报人符合规定年限等要求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的简述；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次数及对应考核年度；申报人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中的满意率。

9.任现职（至少近5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份。

10.近三年《继续教育证明书》（即继续教育登记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2014年以来人社部门组织的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复印件一份。

11.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或免试证明一份；

12.反映本人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

13．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或交流的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本学科的主要论著（含教材）、论文、研究报告、经验总结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一套。如系集体完成，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具申报人所承担的内容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如系教研、教改经验交流文章应注明在何种范围内交流。

14.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和实验（含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专题讲座）、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印证材料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一套。

15．中小学校级干部还须提供担任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一年以上的，还要提供中小学校长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即提高培训证书）（复印件）及任教学科证明。参加了今年十月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原川北教育学院）举办的岗位培训班或市教育局举办的提高培训班学习的，到报送材料时还没拿到培训证书的可到市教育局出具证明，可以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6.《四川省申报评审中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一式两份，《简表》要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加盖公章。

17.按《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作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遂教发[2011]21号）要求参加“校本课程”的开发及实施材料（含证明）。

18.县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和最新的人员聘用结果审批表的原件（同一个学校只交1份原件）及复印件。

七、公开推荐评审程序，严肃职称纪律

（一）各学校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省、市职评政策和学校的《实施意见（细则）》，一定要做到岗位情况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业绩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各校在上报推荐材料前，要将拟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按条件予以公示，凡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公正操作和公示的学校，经查实将追究校长责任，同时取消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当事人今年和下年度推荐晋升职务资格。

（二）各学校所报材料必须由单位主要领导严格审查验证，做到“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无论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都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虚报条件、伪造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评审（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学校要切实履职，严把审查关，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协助或包庇教师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取消该学校下一个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附件：2016年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推荐控制数及审核

时间安排

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溪县教育体育局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一、2016年蓬溪县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控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高级教师推荐控制数 | 一级教师推荐控制数 | 　 | 序号 | 学校 | 高级教师推荐控制数 | 一级教师推荐控制数 |
|
|
| 1 | 教仪站 | 1 |  | 22 | 天福小学 | 1 |  |
| 2 | 蓬溪中学高中部 | 3 | 6 | 　 | 天福小学幼儿园 |  |  |
| 蓬溪中学初中部 | 2 |  | 23 | 龙洞小学初中 |  |  |
| 3 | 县中职校 | 2 | 4 | 　 | 龙洞小学 | 1 |  |
| 4 | 师培中心 | 1 | 1 | 　 | 龙洞小学幼儿园 |  |  |
| 5 | 蓬南中学高中部  | 2 | 4 | 24 | 鸣凤小学 | 2 | 1 |
| 蓬南中学初中部  | 1 | 2 | 　 | 鸣凤小学幼儿园 |  |  |
| 6 | 下东初中初中部 | 1 |  | 25 | 吉星小学初中 |  |  |
| 下东初中小学部 |  |  | 　 | 吉星小学 | 1 | 1 |
| 下东初中幼儿园 |  |  | 　 | 吉星小学幼儿园 |  |  |
| 7 | 赤城幼儿园  | 1 | 2 | 26 | 高升小学 | 1 |  |
| 8 | 机关幼儿园 | 1 | 2 | 　 | 高升小学幼儿园 |  |  |
| 9 | 特校 | 1 |  | 27 | 任隆小学  | 1 | 1 |
| 10 | 下河小学 | 3 | 6 | 　 | 任隆小学幼儿园  |  |  |
| 下河小学幼儿园 |  | 1 | 28 | 东新小学 | 1 |  |
| 11 | 竹林桥小学 | 1 |  | 　 | 东新小学幼儿园 |  |  |
| 竹林桥小学幼儿园 |  |  | 29 | 黄泥小学初中 |  |  |
| 12 | 东宁小学 | 1 |  | 　 | 黄泥小学 | 1 |  |
| 东宁小学幼儿园 |  |  | 　 | 黄泥小学幼儿园 |  |  |
| 13 | 鱼泉小学 | 1 |  | 30 | 三凤小学 | 2 |  |
| 鱼泉小学幼儿园 |  |  | 　 | 三凤小学幼儿园 |  |  |
| 14 | 实验小学  | 1 |  | 31 | 高桥小学 | 1 |  |
| 实验小学幼儿园  |  |  | 　 | 高桥小学幼儿园 |  |  |
| 15 | 文井小学 | 2 |  | 32 | 金龙小学初中 |  |  |
| 文井小学幼儿园 |  |  | 　 | 金龙小学 | 1 |  |
| 16 | 明月小学 | 1 |  | 　 | 金龙小学幼儿园 |  |  |
| 明月小学幼儿园 |  |  | 33 | 荷叶小学初中 | 2 |  |
| 17 | 板桥小学初中 |  |  | 　 | 荷叶小学 |  |  |
| 板桥小学 | 1 |  | 　 | 荷叶小学幼儿园 |  |  |
| 板桥小学幼儿园 |  |  | 34 | 高坪小学初中 |  |  |
| 18 | 先宁小学 | 1 |  | 　 | 高坪小学 |  | 2 |
| 先宁小学幼儿园 |  |  | 　 | 高坪小学幼儿园 |  |  |
| 19 | 常乐小学 | 1 | 　 | 35 | 蓬南镇初中 | 2 | 　 |
| 常乐小学幼儿园 | 　 | 　 | 36 | 蓬南小学 | 1 | 2 |
| 20 | 群力小学初中 | 　 | 　 | 　 | 蓬南小学幼儿园 | 　 | 　 |
| 群力小学 | 1 | 　 | 37 | 蓬溪县外国语学校 | 　 | 2 |
| 群力小学幼儿园 | 　 | 　 | 　 | 　 | 　 | 　 |
| 21 | 红江二小  | 1 | 1 | 　 | 　 | 　 | 　 |
| 红江二小幼儿园  | 　 | 　 | 　 | 合 计 | 49 | 38 |

二、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安排

11月9日：蓬溪中学、教仪站、师培中心、中职校、

文井片区、天福片区、大石片区

11月10日：赤城片区、明月片区

11月11日： 任隆片区、三凤片区、蓬南片区、蓬南中学

三、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安排

11月23日：蓬溪中学、中职校、师培中心

11月24日：赤城片区、天福片区、鸣凤片区

11月25日：任隆片区、三凤片区、蓬南片区、蓬南中学